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4日发出通知，基于疫情防控，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2,520 万元，实际发生 4,727.32 万元。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5,72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小强先生、林小河先生、林新利先生、黄金鏢先生、林孝帮先生、林建平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详见2021年12月29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十七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福建闽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介入食品行业领域，培育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壮大产业规模，促进转型升级，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在 2019 年与关联方共同出资即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福建海峡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础上，进一步借助关联方平台推进对食品行业的探索和经营。经研究，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福建省盐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增资公司股东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建闽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共同合计增资 11,500 万元，用于建设福建闽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和食品项目技术成果资产出资，合计 3,500 万元，持股 21.212%；福建省盐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8,000 万元，持股 48.485%。本次增资福建闽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用于调味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的报批总投资为 16,881.3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5,658.37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104.4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118.55 万元。

本次交易共同增资方福建省盐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公司，增资标的福建闽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原股东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共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小强先生、林小河先生、林新利先生、黄金鏢先生、林孝帮先生、林建平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本次增资有关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福建闽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资福建闽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十七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